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奉化区政府网站（www.f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邮编：315500，电话:0574-89286053,电子邮箱：[fenghua@ningbo.gov.cn）。](mailto:fenghua@ningbo.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宁波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强化政策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效果，较好地发挥了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不同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187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7716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11条，“奉化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分别公开信息1080条和990条，其他方式（“掌上奉化”APP）公开信息11401条。举办新闻发布共15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5次，图解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27个和其他重要政策文件7个。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区依法处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311件，应对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3件，行政诉讼5件。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全区通过深化决策公开、深化政策解读、深化回应关切，着力提升解读回应公众参与质效。

四是平台建设情况。我区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着力提升平台服务管理水平。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我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业务培训、加强考核评估，严格强化工作保障监督。

二、着力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防疫惠企推进公开。在政务公开平台开设“六稳”、“六保”专栏，切实加大惠企政策公开力度，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公开，结合“三服务”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防疫资金扶持、复工复产、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制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文旅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延长商贸文旅企业水、电、气补助期限两个月》等扶持政策，并通过网站、新媒体、复工复产热线电话、疫情政策汇编、复工手册（企业版）、驻企专员传达等方式极速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协同推进疫情期间服务业惠企政策兑现。全区借助“一键通”惠企平台共兑现惠企资金共2706万元，助力企业稳步渡难关。

（二）围绕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公开。公布《奉化区“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项目安排表（2020年、2021年）》，2020-2021年全区计划安排“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项目100个，总投资338.8亿元。每个项目信息公开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开工时间、责任单位等内容，并动态发布项目进展信息。全年共相关公开信息244条。同时，按季度公开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按月公布全区重点项目进度表（八大类51项）。同时，为解决重大项目信息公开碎片化、零散化问题，整合网站的原有数据，将区级2020年11个重大项目工程以周期线索，展示公开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竣工备案等8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助力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三）围绕三大攻坚战推进公开

1. 精准扶贫信息公开。在政务公开平台开设扶贫专栏，公开珲春市马川子乡马新村冷水鱼等多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亮兵镇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委托经营项目、安图县重点村屯基础设施项目等10余个扶贫项目的实施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详细信息；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奉化区对外援助资金等资金分配信息15条；以及《关于促进奉化与吉林延边州（安图珲春）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扶贫实施办法》、《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山海协作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等扶贫政策5条。

2.污染防治信息公开。一是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在奉化日报、岳林广场大屏幕、“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微信公众号、宁波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与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AQI）发布平台上同步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包括AQI指数、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信息。二是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月公开地表水水质监测报表，对“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监测，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每周更新一次，饮用水源水质手工监测数据为每月更新一次，发季度报告公开在“饮用水源监测数据”专栏。三是垃圾分类处置信息公开。并在网站开设“垃圾分类、奉化行动”专栏，及时更新垃圾分类指南及相关宣传信息。同时，积极借助“一报两台”、掌上奉化等扩大影响，通过开设“奉化区垃圾分类办”微信公众号、组建区垃圾分类宣讲团、在全区10个公交候车亭和34辆公交车车身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等方式，积极推广《“点长”破局、桶边“破袋”、政策破面奉化区以三大抓手促生活垃圾前端精准分类》的垃圾分类模式，营造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区级财税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地方债务管理及风险情况、区级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等相关信息31条。为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目标，在全大市率先推广首贷户行动，制定《奉化区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首贷户拓展财政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将资金补贴对象、要求、标准、申报流程全部予以公开公示，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公开

一是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实施情况。在政务公开平台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及时更新《宁波市奉化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宁波市奉化区实施惠企人才政策兑现“最多点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宁波市奉化区企业水、电、气、网络报装一体化服务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容缺受理试行办法》、《奉化区工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一路通“工作方案》、《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房建类）开工前审批“最多80天”工作方案（试行版）》等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文件和相关实施情况，集中展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政策、新举措。二是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信息公开。我区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已完成企业开办、建房、员工招用、获得信贷、商事登记主体名称变更、企业注销等18项“一件事”改革信息公开；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已完成助残、姓名变更、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23项“一件事”改革信息公开，方便企业、群众自助办事。三是实施“好差评”制度。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窗口全部布置“好差评”软硬件，实行“一事一评价”，并在线上公示公开。全年共完成文本审核3818余条，差评处理118余条，所有差评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审诉、整改到位，达到了群众满意率100%，申诉率100%，整改率100%。

（五）围绕民生热点透明推进公开

一是教育卫生信息公开。针对教育卫生领域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特点，及时公开教师招录取的公告、考试情况和录取情况，确保招录取过程公开透明；充分公开中小学招生政策，确保招生过程阳光透明；详细公开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开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专栏，及时发布疫情通报、防控政策等权威信息，提高政策公开度、透明度。全年共公布教育卫生信息497条，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教育卫生相关政策。二是就业保障信息公开。开展“社保政策有奖竞猜”“社保政策进社区”等大型社保政策宣传活动13次，发放社保政策宣传册4万余份，依托网站平台和官微“奉化人社”，公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信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信息230余次，确保各类技能培训、失业保障等扶持政策公开透明。三是食品监管信息公开。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推出“奉城食安码”。实行专属二维码，优化整合信用监管、餐饮监管等多个数据平台集成信息，通过消费者扫码，集中公开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年度评价登记情况、历次检查记录情况、疫情防控自查等级等综合信息；实行三色动态码，以绿、黄、红三色显示不同等级（“绿码”代表食品安全状态良好，“黄码”代表食品安全状态一般，“红码”代表食品安全状态较差），消费者根据扫码查询的公开信息，可自主选择是否消费；实行消费“码上评”，消费者就餐后通过扫码，利用“消费反馈评价”板块，可实时对餐饮单位进行评估。目前，已有3800余家餐饮单位信息已对接“食安码”后台，已完成三色码等级评定6252家次，其中绿码848家次、黄码4735家次、红码669家次,收到消费反馈评价179条，有效实现了餐饮信息“码上查”、食品安全“码上管”、惠企红利“码上帮”、食品问题“码上改”，让群众吃的安心放心。

（六）围绕办事服务全过程推进公开。

1.力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推进我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截至12月底，250项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实现率100%，2201项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开通率98.46%，掌办开通率96.96%，网上办件受理率从2019年底60.2%提高至91.36%。1612个2.0事项中完成事项梳理验收1460个，完成发布事项1203个，发布率74.26%。同时，推进网上、掌上办事，整合全区数字电视、奉化旅游、奉化自来水、奉化天气和残疾人服务等五个政务APP，实现“浙里办”掌上通办。特别是在全大市创新开发惠企人才政策兑现“一键通”平台（后整合至浙江政务服务网），通过全面梳理全区惠企、人才政策，逐一明确适用对象，深层次优化申报程序、简化材料和压缩时限，实现政策信息一站公开，兑现过程一网通办。截至12月底，“一键通”平台办件件数2263件，惠及企业1296家，累计兑现金额14169万元，共有224条政策上线至“一键通”平台。

2.推行故事版“跑前咨询体系”。编印《办事去哪儿—线上线下区域办事一本通》15000余本，并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广泛宣传。以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办什么事”“去哪里办事”为切入点，整合线上操作平台、线下办理路径、医院诊疗科目、银行网点等资源，把涉及93个单位，2587条办事信息用“群众用语”代替“专业术语”，把群众“会看易懂”放在第一，实现群众办事“轻松跑”，简单问题“自助办”，推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准确度和有效度提高了41%。

3.首推“零窗”智慧办税厅。8月初溪口税务所建成全市首个全功能“零窗”智慧办税厅，撤销办事窗口，取消排队、纸质表格，换之为自助办税区、办税体验区、宣传辅导区和1098智囊团四大功能区域，并配有AI机器人引导答疑，配合税务部门升级全流程网办、线上线下融合办和预约办“三张清单”，推进新版电子税务局上线、推广预约办税渠道等举措，推进办税“零次跑”，提升办税体验感。

三、着力提升解读回应公众参与质效

（一）深化决策公开

一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奉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自2018年起，每年编制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详细公开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主体、承办部门、决策程序、法律政策依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对事项目录中的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季度公开决策事项具体实施进度。二是深化重大决策预公开。针对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政策、奉化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政策等32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意见征集，主动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三是推进会议公开。在政务公开平台新设政府会议专栏，及时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信息及相关图解。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事项时，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会议。

（二）深化政策解读

一是强化重要领域解读。围绕2020年奉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辟“政策解读”专栏，通过图解、视频、互动访谈等多种形式，对中小学招生办法、减税降费、生态环保等与百姓、企业息息相关的新政策通过图文、图表、视频以及原创动漫等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形式进行解读，将政策解读作为增进公众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有力手段。二是落实解读相关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双向链接。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制作并发布图解解读56个（包括区级行政性规范性文件19个、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7个，重要政策文件14个、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5个、政府工作报告1个）和视频解读7个，全区共发布130个解读信息。三是推行政媒联动的政策解读模式。在纸媒“奉化日报”、两微公众号“奉化发布”、APP“掌上奉化”上同步进行政策解读和分期介绍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三）深化回应关切

一是强化“掌上奉化”APP功能应用。充分发挥“掌上奉化”客户端舆论监督功能，12345投诉功能将客户端“报料”平台和12345投诉平台深度融合，完善举报投诉内容共享、智能分发、实时跟踪流程，建立健全自动评估、重点抽查、焦点回访、全部回应机制，实现真正倾听民声、回应民意。客户端“报料”平台整年收集了1300多条群众呼声，通过平台联动12345再对接各部门回复、办理，通过平台共回复办结了460多条的群众问题，切实做好政府舆情监测以及百姓传话筒功能。二是推进政务咨询智能应用。依托“甬税钉”纳税人学堂，网格化建立“甬税钉”税企交流群，通过“定人定时上线+全员解答+线上直播+电话辅导”模式，及时掌握企业的问题建议。咨询机器人“税小蜜”7\*24小时在线值班，即时答疑，为纳税人提供涉及所有税费种税收政策的智能解答，依托阿里巴巴人工智能服务技术、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和全量知识库，确保运行效率和答复质量。目前，税小蜜累计对话量5248起，准确率达94.13%。三是创新政民交流机制，积极打造生态环境议事厅、“医保直通车”等政府与企业、群众交流机制。特别是，我区为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深入推进“聚焦生态环境•奉化议事厅”模式，通过议前畅通“诉”源、议中创新“议”程、议后点面“治”控，聚焦诉源、创新形式，回应群众的环保诉求。今年以打造不间断快速响应群众呼声的“24小时生态环境分局”为目标，升级议事厅3.0版本，即在“掌上奉化”平台开通“掌上议事”栏目，设置环保议事、企业服务、环境投诉三个板块，从原本单一的“线下议”模式调整为“线上+线下”一起议模式，在疫情期间也成功实现了特殊时期议事不间断。截至目前，奉化生态环境议事厅已累计开展22期，1773家企业和20.1万名群众参与，引导3000多家企业主动进行自查自纠，1500多家企业投入资金进行整改提升。今年1至11月份，环境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了36.91%以上。“聚焦生态环境•奉化议事厅”作为全国十佳公众参与案例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奖，系全省唯一，并在全大市得到推广。

四、着力提升平台服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一是完善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根据省市要求，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我区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事项规范，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优化页面布局，增强检索、下载功能。二是创新专栏设置。新设政策文件专栏，下设“最新文件、政府文件、规范性文件、政府公报、政策解读”五大栏目，摸清区级政策文件底数，整合分散资源，建立规范权威的区级政策文件库，方便群众检索了解。2020年，共在专栏发布338条信息。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一是重点完成承接试点领域目录梳理。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我区针对承接的民政养老服务和卫生健康两个试点领域，抽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成立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负责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结合我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公开事项，围绕公开事项逐一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类别等，实现事项全梳理、清单全覆盖、内容全审核。二是积极打造“奉化标准”。突出在卫健领域进行深入细化和探索，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的标准目录基础上，增加了8个二级公开事项（包括4个行政许可类事项、2个行政处罚类事项、2个行政备案类事项）。三是全面推进目录编制工作。在完成民政与卫健的两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后，积极在全区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指导协调，按期完成了全部26个领域的标准化目录和乡级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并在9月底前对社会公开。

（三）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

集中力量资源，不断壮大以“掌上奉化”为主核，“奉化发布”和“奉化头条”双微平台为羽翼的政务融媒体矩阵，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的灵活便捷的优势作用，分众传播、分类覆盖，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受众面。

五、严格强化工作保障监督

1. 加强组织领导

一方面充实完善科室设置，区政府办公室专门设立政务公开科，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工作部署，7月下发制定《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布置；8月制定下发《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对要点任务进行了细化并落实责任单位；每季度下发《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督查通报》，通报日常工作中存在问题，要求各单位及时整改，之后再组织复查。

1. 加强业务培训

今年区府办组织全区政务公开条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2次。6月24日，组织33家区级部门和各镇（街道）办公室（党政办）主任和工作人员90余人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就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进行深入解读，为26个试点领域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全面铺开打好基础。10月14日，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办公室（党政办）主任共150余人开展政务公开案件专题培训会。邀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马国贤法官授课，重点讲解了在办理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司法审查要点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应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务操作方法。

1. 加强考核评估

一方面细化考核指标，根据市考核办下发的考核细则，分别针对区级部门和镇（街道）下发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细化政务公开考核各项指标，着重突出主动公开、解读回应等内容，让各单位和部门明白“做了哪些是可以加分的，做错了哪些是要扣分的”。另一方面改变通报方式，根据第三方机构测评结果，每季度对各单位和镇（街道）进行督查通报排名，加强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促使各单位提高认识，把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工作，避免年底考核“临时抱佛脚”。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27 | 27 | | 25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992 | | -139 | 10100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868 | | -1239 | 54537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994 | | 0 | 6820 |
| 行政强制 | 14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44 | | -12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37 | | 12465078元 | |

七、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96 | 14 | 1 | 1 | 0 | 0 | 31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1 | 1 | 1 | 0 | 0 | 0 | 13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09 | 5 | 1 | 1 | 0 | 0 | 21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23 | 2 | 0 | 0 | 0 | 0 | 25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1 | 0 | 0 | 0 | 0 | 1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49 | 3 | 0 | 0 | 0 | 0 | 5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3 | 0 | 0 | 0 | 0 | 0 | 3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8 | 1 | 0 | 0 | 0 | 0 | 9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1 | 0 | 0 | 0 | 0 | 0 | 1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七）总计 | | 297 | 12 | 1 | 1 | 0 | 0 | 31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10 | 3 | 1 | 0 | 0 | 0 | 14 |

八、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2 | 0 | 3 | 3 | 2 | 0 | 0 | 5 | 0 | 0 | 0 | 0 | 0 |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使命担当的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查阅场所有待改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待增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有待提高。上述问题都需要在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加以完善和改进：

（一）加强查阅场所建设。更新现有档案馆、图书馆信息查阅场所的设施、设备。在奉化文化广场新建查阅场所，按新要求、新理念，提高查阅场所建设水平。重点打造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扩大现有查阅场所面积，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除原有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功能外，结合本地特地，创新服务内容。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与宣传部加强沟通协调，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主办职责。按上级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全面排查梳理各单位各类政务新媒体，清理注销僵尸账号，确保有效账号应纳尽纳，并通过管理平台对新媒体发布信息进行风险辅助识别，强化新媒体政务属性，发挥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的优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权威和影响。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广两个应用：“浙里办”、“浙政钉”APP；拓展四个渠道：掌上办、自助办、网上办、预约办；强化五个抓手：数据共享减材料、一证通办减时间、一窗受理减环节、一网通办减次数、深化应用抓落实。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继续迭代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的事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建设标准进行优化完善，落实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促进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服务格局。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